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根据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和《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　　（一）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具备规章制定权的各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及其各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决定、命令、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文件。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的公告和布告、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原文转发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实行下管一级的原则。依照本规定要求的备案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其所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将其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署、前扶管理区行委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以制定发布机关名义，于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条　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的规章应包括：规章正式文本三十份、起草说明十份（以上含报国务院的份数）、备案报告两份。　　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的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包括：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十五份、起草说明五份、备案报告两份。　　备案件应铅印或打印，不得以会议文件或文件汇编撕页报送。　　第六条　起草说明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名称；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起草过程；　　（三）对文件内容需要说明的有关具体问题。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　　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从以下方面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一）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违背；　　（二）是否与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　　（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可根据需要责成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审查，协助审查的机关应在限期内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署、前扶管理区行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在工作中如发现规范性文件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相违背，或者与国务院部门规章相矛盾，属于自己管理权限内的应及时予以处理；不属于自己管理权限内的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反映，并附送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审查规范性文件发现的问题，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同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相违背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原报机关予以撤销或修正；如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不妥需加以调整的，也可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直接责成原报机关修改。　　（二）市、州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署、前扶管理区行委的规范性文件同省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相矛盾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三）规范性文件在制定程序及技术方面存在问题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提出处理意见，并转告原报机关处理。　　规范性文件的原报机关在接到上款各项处理决定或意见的三十日内，应将处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第十二条　市、州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署、前扶管理区行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应于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将上一年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一式三份，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备查。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内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十三条　对于不报送或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可通知应报机关限期报送；拒不报送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向省人民政府汇报，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综合情况进行一次通报。　　第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署、前扶管理区行委应对所属各部门和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备案审查，具体办法自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